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 A 股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因建議 2017 年 A 股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 A 股股份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開市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有關“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決議案已獲批准。經本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 A 股股份將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開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